

(b) 對於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樓宇，以及位於新界已發展地區的樓宇（即補償率分區圖上「A」地區的樓宇）：

* 除了要遵辦上述(a)項要求外，如建造工程在政府土地進行，業主須先取得有關地政專員批准，才可展開工程。

(c) 所有用地樓宇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得渠務工程豁免證明書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

* 業主須根據通知書進行建造工程。

3. 工程完成後，政府會檢查終端沙井及敷設的渠道。然後政府會將終端沙井駁往公共污水渠。

4. 接駁工程完成後，樓宇用地業主須在指定日期前，將所有污水引往終端沙井。

5. 最後，樓宇用地業主須將所有駁往即場處理設施的不再使用管道拆去或封口。

樓宇用地業主須負責日後維修終端沙井及由樓宇引往終端沙井的渠道。

誰負責接駁工程的費用？

樓宇用地業主須自費建造終端沙井，以及接駁樓宇用地與終端沙井的管道。

至於敷設污水渠，及將終端沙井與公共污水渠接駁起來，所需費用，概由政府承擔。



如有查詢，請聯絡以下環境保護署各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東)：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電話：2755 5518)

區域辦事處(南)：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電話：2516 1718)

區域辦事處(西)：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電話：2417 6116)

區域辦事處(北)：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0樓(電話：2158 5757)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制訂的

接駁污水渠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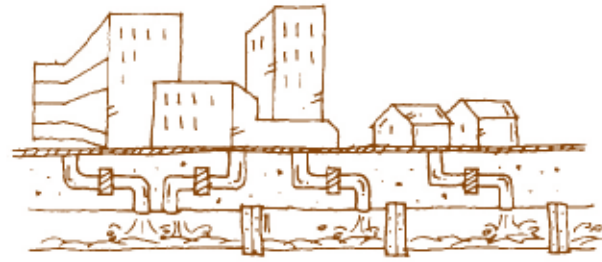
為甚麼要進行接駁工程？

每日由住宅、辦公室、食肆、工廠及其他樓宇用地產生的廢水，可能會污染環境，危害健康。因此污水在排放前，必須先行收集處理，而最可靠有效的處置方法，是將污水引入公共污水渠，然後輸往政府污水處理廠。

將污水引往公共污水渠的主要好處是：

- (a) 享有更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
- (b) 由即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引起的污染不復存在；
- (c) 無需再操作、維修及監察即場處理設施；及
- (d) 更容易達到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

政府已有計劃改善全港現有的公共污水渠系統和敷設新污水渠。現時大部分沒有公共污水渠的樓宇用地，會逐步裝設公共污水渠。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敷設污水渠後，政府會發出通知書與



樓宇業主，著令將樓宇用地產生的所有污水引往特定接駁處，即終端沙井（俗稱「尾井」），以便駁往公共污水渠。凡不遵守通知書規定即屬違法。最高罰款可達十萬元，如違例情況持續，每日可加罰五千元。再者，政府有權代業主進行工程，然後討回費用。

註

與土地有關的「業主」包括：

- (a) 如屬獲政府直接簽發牌照或批租的政府土地，指持牌人，或承租人；及
- (b) 如屬非法佔用或未經許可而佔用的政府土地，指佔用人。接駁污水渠後，並不表示非法或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獲得合法承認。



怎樣進行接駁工程？

接駁工程的一般程序如下：

1. 政府會發出通知書與樓宇用地業主，列明以下細節：
 - (a) 終端沙井的位置；
 - (b) 終端沙井的規格；
 - (c) 終端沙井及其他用作輸送污水的管道的指定完工日期；
 - (d) 所有污水須輸往終端沙井的指定日期；
 - (e) 不再使用的管道須拆去或封口的日期；及
 - (f) 其他合適規定。



2. 當收到通知書後，所有樓宇用地業主須在指定日期內完成建造工程。

(a) 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樓宇用地，業主須：

- (i) 聘請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



師）擬備終端沙井及其他管道工程圖則；

- (ii) 聘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私人承辦商，展開建造工程；及

- (iii) 確保終端沙井及其他渠道工程，是依照建築物規例所訂下的標準進行。